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13.8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3億元。本集團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其屬於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沒有影響。如剔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實現淨利潤。

董事會在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集團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時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